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还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余燕萍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余志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副总经理段淋杰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住所：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茂盛路 5 号

注册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茂盛路 5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段淋杰

控股股东：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求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4,342,194.4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7,233,200.1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108,994.3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3.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3.41%

2023 年营业收入：76,212,440.80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2,780,052.65 元

2023 年净利润：2,780,052.65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上述担保用于扩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000	29.6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00 万元（银行授信 23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 2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